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301692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及核發同意書有關事項，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
- 三、本府101年5月1日府農務字第1010272102號公告及110年12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01571607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茲因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及核發，爰修正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01571607號公告。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依下列設施種類、用地編定使用性質、申請面積及家畜禽頭隻數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審查及核發同意書有關事項：
 - (一)農作產銷設施：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與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保

護區，每一申請人前後申請容許使用累積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林業設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三)水產養殖設施：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使用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四)畜牧設施：

1、豬隻二百頭以下。

2、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養家畜禽頭隻數。

三、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採二階段審查，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

(一)第一階段依前開各類農業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辦理。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須於農業設施設置完成（依建築法須申請使用執照者，應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檢具相關農業生產實績證明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於經營計畫敘明該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經原核發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市長黃偉哲